

关于对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  
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19]第 31-00018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 关于对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19]第 31-00018 号

###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 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19]第 31-00177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涉及事项的处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现对导致非标准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一)贵公司持有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迪比科”)17.86%的股权，初始投资成本 20,000.00 万元，采用权益法核算，2018 年度确认投资收益-1,843.82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12,778.42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7,420.68 万元。因迪比科收入及成本真实性和完整性无法核实、应收款项和存货等资产减值计提合理性无法判断，以及其他可能影响迪比科财务报表公允反映等事项，我们无法判断贵公司对迪比科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以及当期确认投资收益和计提减值的恰当性。

(二)贵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易思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易思博”)，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软件服务业务应收账款余额 25,001.26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9,586.94 万元。我们向易思博重要应收账款客户寄发询证函，函证金额 20,553.54 万元，收到回函金额 17,107.13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万元，其中回函未确认金额 10,526.16 万元，回函未确认原因为存在未验收的项目，客户受验收流程限制目前无法确认对易思博的债务。对于未回函或回函未确认应收账款，我们实施了检查等替代审计程序，但仍然未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无法判断易思博确认该等未回函及回函未确认应收账款金额的恰当性和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此外，易思博 2018 年确认软件服务代理收入 445.95 万元，系易思博接受客户委托提供软件服务后，同时外包给其他企业，易思博按合同总额的 5% 确认代理收入，同时确认代理应收应付款项。我们未能获取易思博项目实施进度及验收资料等证据，无法判断代理收入确认及往来款项列报的恰当性。

##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我们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必要分析和充分讨论，但基于我们了解和可以获取的迪比科的财务资料，我们无法对迪比科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获取进一步的审计证据，以合理确定其对贵公司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投资收益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影响。

对于易思博的软件服务业务应收账款和软件服务代理收入，我们无法通过函证程序获取有效的外部证据，同时由于未能获取易思博项目实施进度及验收资料等证据，我们也无法实施满意的替代程序予以核实，因此我们无法判断易思博确认该等未回函及回函未确认应收账款金额的恰当性和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以及代理收入确认及往来款项列报的恰当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是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我们对迪比科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易思博的软件服务业务应收账款和软件服务代理收入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故我们对贵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 三、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我们对迪比科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易思博的软件服务业务应收账款和软件服务代理收入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故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贵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具体金额。

### 四、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我们未发现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导致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